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營業報告書-----	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四、一0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六、一0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1
七、一0四年度虧損表-----	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籌措長期資金案，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四】。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及第 11~2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87,402,056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0,845,927 元，一〇四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配合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之召開，應予以全面改選。

(二)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任日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一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錄三】。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介山	九鼎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 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三十條：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u>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u> 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104 年國際經濟呈現出極溫和的弱勢成長現象。肇因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升息的氣氛下，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黃金價格奄奄一息，眾多貴金屬、大宗商品價格也大幅滑落，新興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持續衰退，其中台灣自 104 年 2 月起，出口已經連續十幾月衰退，比金融海嘯期間更為嚴重。

亞洲各國中，日本在 103 年出現負成長，104 年也只回到 1% 的經濟成長，日本央行更在今年初實施負利率政策，刺激國內消費與企業投資，藉由貶值來幫助出口；中國大陸更繼續下探，撐不住 7% 底線，已來到 6.9%。東協各國因受惠於 TPP、RCEP 區域經濟整合的大利多，是這波弱勢成長中，表現較強勢的族群，尤其包括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等，都維持不錯的成長趨勢。相較於臨近各國，過去並列亞洲四小龍的香港、南韓、新加坡各國，都還能維持在 3% 上下的成長數字，台灣卻從 103 年的 3.77%，不僅保 1 破功，最後大幅掉到只剩下 0.75% 的窘境，顯現台灣在經濟上所遭遇到的嚴寒困境。

為突破經營，104 年公司在器材及複材兩大核心本業上，各自進行了重要的投資。複材部份，104/4/30 經董事會通過推動大陸設廠計劃，並於八月份完成併購江蘇省「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為邦泰複材進入紅色供應鏈的重要起步，目前除了原有的 PC 產線外，也新增設 Nylon 產線，針對華東一帶汽車、電子 3C 等大型產業持續開拓中，營運並已步上正軌。在器材部份，肇因過去遲未前往越南設廠，造成 NIKE 訂單的巨幅流失，104/12/8 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投資案，以合理價格取得越南平陽省美福 II 工業區，約 46000 平方米使用權，目前正進行建廠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成硬體建設，106 年 Q2 試車營運，同時在越南廠區，也規劃複材生產線來提早佈局東協市場。所有新投資案，都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推動向上發展的正確方向。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發展，一般預期會較 104 年緩步改善，但台灣進入再一次政黨輪替後的新局，在與大陸各項貿易協議的不確定因素下，又面臨同質性最高的競爭對手-南韓與中國簽署的 FTA，已在 104/12/20 生效，台灣在汽車、石化、面板、工具機等共 8 項出口產業，將陸續受到嚴重衝擊，再加上 TPP 已於 104/10/5 完成談判，未來包括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也逐步完成後，在台灣正式加入前，產業競爭勢必更加嚴峻。105 年業績目標為 8 億 4 仟 2 佰萬元，較 104 年實績成長了 17.51%，我們將以更務實的做法，來改善獲利，達成公司經營的最大使命。

不懼全球經濟低迷情勢，本公司將堅守推動海外佈局策略，爭取最有利競爭條件，積極拓展中國內需市場，搶佔東協經濟優勢，特別是今年要完成越南邦泰建廠工作，為來年的新局完成準備。本人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們一年來的支持，經營團隊本於初衷，重視所有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以永續經營為唯一信念，為邦泰的健全發展投入最大心力。雖然目前營業上暫時未臻理想，懇切期盼所有股東們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只待各項重要佈局逐一落實完成，定能不負股東所託，創造更多實質價值，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士程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沈泰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四】

一〇 一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1.核准日期及文號：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01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10000757 號同意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實際發行美金 1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計劃：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 上半年	101 年 下半年	102 年 上半年	102 年 下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 年 12 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500	50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500	500

5.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刊載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8.執行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483,450	資金依計劃執行實際支 用達預定支用 92.35%
		實 際	446,456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92.35%	

9.效益執行分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41.16%	40.26%	40.31%	39.13%
流動比率	223.60%	212.94%	266.91%	266.90%
速動比率	116.18%	114.94%	139.63%	15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7.83%	169.67%	169.28%	173.31%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38.18%	39.15%	40.34%	42.93%
流動比率	387.25%	276.06%	270.43%	249.68%
速動比率	232.01%	168.81%	163.95%	162.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6.66%	176.14%	178.94%	177.36%

項目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三季	104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40.18%	41.68%	43.80%	43.89%
流動比率	294.71%	267.41%	264.54%	280.51%
速動比率	185.61%	154.98%	155.27%	152.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81.07%	178.34%	181.61%	180.21%

項目	105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43.59%
流動比率	108.21%
速動比率	57.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30.09%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修訂及監督執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主管機關於公司治理評鑑中指示稽核人員應基於「專任」之精神，不得為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需改派其他單位負責執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206仟元及24,82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8%及1.4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78仟元及96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1%及0.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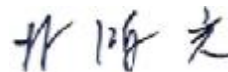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758	10	\$234,39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526	1	35,2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8,792	12	236,61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56	-	55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64,117	10	144,874	8
1410	預付款項	八	10,315	1	5,7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154,870	10	122,7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3	-	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9,927	44	780,629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2	-	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56,060	46	802,941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17,642	7	135,17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508	3	45,9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612	56	984,828	56
1xxx	資產總計		\$1,638,539	100	\$1,765,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09,514	7	\$121,309	7
2150	應付票據		18,871	1	20,441	1
2170	應付帳款		37,968	3	50,3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59	2	46,70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9	-	1,6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52,000	3	72,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8	-	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649	16	312,646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13,749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43,214	27	416,48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7,420	1	14,2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597	-	7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583	28	445,177	25
2xxx	負債總計		719,232	44	757,823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203,064	74	1,203,064	68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846)	(18)	(202,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5	-	6,37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344	-	742	-
3xxx	權益總計		919,307	56	1,007,63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38,539	100	\$1,765,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16,811	100	\$737,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624,767)	(87)	(680,688)	(92)
5900	營業毛利		92,044	13	56,934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1,972)	(6)	(45,640)	(6)
6200	管理費用		(91,086)	(13)	(89,1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2)	(1)	(10,596)	(2)
	營業費用合計		(142,210)	(20)	(145,422)	(20)
6900	營業損失		(50,166)	(7)	(88,48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4,001	2	15,1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662)	(1)	(8,5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9,489)	(3)	(19,70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50)	(2)	(13,093)	(2)
7900	稅前淨損		(62,316)	(9)	(101,5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2,484)	(3)	(16,622)	(2)
8200	本期淨損		(84,800)	(12)	(118,20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5,11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3)	-	6,5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2	-	(2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7)	-	1,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327)	(12)	\$(116,977)	(1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402)		\$(113,0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2		(5,191)	
			\$(84,800)		\$(118,2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929)		\$(111,78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2		(5,191)	
			\$(88,327)		\$(116,97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3)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3)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6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103年度淨損		-	-	(113,012)	-	(113,012)	(5,191)	(118,20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246)	5,472	1,226	-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258)	5,472	(111,786)	(5,191)	(116,9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6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104年度淨損		-	-	(87,402)	-	(87,402)	2,602	(84,8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01)	(2,626)	(3,527)	-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303)	(2,626)	(90,929)	2,602	(88,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2,316)	\$(101,5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28	62,799
攤銷費用		316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749)	(29,222)
利息費用		19,489	19,707
利息收入		(1,543)	(71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6,800	26,0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52)	1,1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89	10,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705	(21,904)
應收帳款減少		37,821	9,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	29,625
存貨(增加)減少		(24,043)	81,0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6)	1,3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146)	(38,9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33)	(17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70)	9,90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62)	26,8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370)	(1,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00	(1,442)
負債準備減少		-	(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3)	(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991)	91,453
收取之利息		1,532	700
支付之利息		(9,546)	(10,105)
支付之所得稅		(1,041)	(1,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46)	80,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10,1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7)	(4,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5	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82	(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1)	(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217	252,862
短期借款減少		(303,012)	(222,6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3)	(9,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	1,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641)	68,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99	166,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6,758	\$234,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16 仟元及 1,113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1%及 0.0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3 仟元及(7,787)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 5.87%及(7.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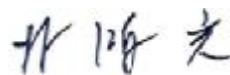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785	10	\$229,17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526	1	35,2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77,204	11	228,550	13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6,399	3	80,2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311	1	2,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029	1	21,0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7,304	8	117,211	6
1410	預付款項		4,339	-	4,3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4,870	9	122,7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9	-	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126	44	841,04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4,449	12	185,90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11,205	37	648,574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15,991	7	133,00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255	56	968,384	54
1xxx	資產總計		\$1,644,381	100	\$1,809,4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09,514	7	\$121,309	7
2150	應付票據		18,871	1	20,323	1
2170	應付帳款		34,903	2	46,187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983	2	61,4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57	1	34,7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16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52,000	3	72,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	-	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835	16	357,362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13,749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443,214	27	416,48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420	1	14,20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1,597	-	7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583	28	445,177	25
2xxx	負債總計		728,418	44	802,539	45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73	1,203,064	66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846)	(17)	(202,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5	-	6,371	-
3xxx	權益總計		915,963	56	1,006,892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4,381	100	\$1,809,4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敏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659,325	100	\$730,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602,027)	(91)	(671,994)	(92)
5900	營業毛利		57,298	9	58,167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503)	(1)	(8,59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599	1	9,9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394	9	59,511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2,702)	(5)	(38,701)	(5)
6200	管理費用		(57,484)	(9)	(54,9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32)	(1)	(10,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98,718)	(15)	(104,280)	(14)
6900	營業損失		(39,324)	(6)	(44,76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2,589	2	15,4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808)	-	(3,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9,489)	(3)	(19,707)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7,421)	(3)	(45,7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9)	(4)	(53,399)	(7)
7900	稅前淨損		(66,453)	(10)	(98,1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0,949)	(3)	(14,844)	(2)
8200	本期淨損		(87,402)	(13)	(113,01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5,11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3)	(1)	6,5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2	-	(2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7)	(1)	1,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929)</u>	<u>(14)</u>	<u>\$ (111,786)</u>	<u>(15)</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0.9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年度淨損	-	-	(113,012)	-	(113,01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246)	5,472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258)	5,472	(111,786)
減資彌補虧損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104年度淨損	-	-	(87,402)		(87,40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01)	(2,626)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303)	(2,626)	(90,9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90,846)	\$3,745	\$915,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453)	\$ (98,1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73	45,320
攤銷費用		316	315
呆帳費用		8,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749)	(29,222)
利息費用		19,489	19,707
利息收入		(2,476)	(1,868)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6,800	26,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421	45,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2)	1,1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0	4,0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1)	10,5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03	8,5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99)	(9,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705	(21,905)
應收帳款減少		51,346	13,715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23,870	5,9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	29,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74)
存貨(增加)減少		(10,093)	75,199
預付款項減少		42	1,4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146)	(38,9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91)	7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2)	9,86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284)	24,729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5,496)	(25,23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37)	(4,0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69)	(664)
負債準備減少		-	(8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46)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3)	(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5	89,904
收取之利息		1,508	688
支付之利息		(9,546)	(10,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73)	80,4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31,8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	1,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73)	(3,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217	252,862
短期借款減少		(303,012)	(222,6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3)	(9,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389)	67,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74	16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1,785	\$229,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2,542,650)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87,402,05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01,2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0,845,927)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令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法令修正
<u>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	二十一、(無)	增訂修訂記錄

【附件九】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介山	國立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碩士畢	歷任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經理、南山人壽業務經理、新光人壽業務總監等	九鼎健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52,000 股
郭添財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畢	歷任教師、督學、彰化縣教育局長、立法委員、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玖、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000,000股	12,239,104股
監察人	1,000,000股	1,476,000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股
17141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股
35451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203,647 股
4939	董 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715,457 股
36201	董 事	賴幸宜	1,500,000 股
33204	監察人	顏士程	102,000 股
35459	監察人	沈泰宇	1,350,000 股
36201	監察人	鄭榮鈺	24,00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5年4月4日～ 105年6月2日